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洪志強  
電話：03-8227171轉225  
傳真：03-8221568  
電子信箱：sk079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0661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(376550000A\_1150106616B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106616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106616B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，業經本府115年6月8日府行法字第1150106616A號令修正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